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轩荣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 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本次授予日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综上,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确定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9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30.55 元/股。
 - (2) 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其

他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3、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0日